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28015號

債 權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國華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依執行名義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提出證明文件，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左列之人亦有效力：一、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二、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該他人及訴訟繫屬後為該他人之繼受人，及為該他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前項規定，於第4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之執行名義，準用之。債權人依本法第4條之2規定聲請強制執行者，應提出證明其本人或債務人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之相當證據。執行法院並應為必要之調查。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6小點分別定有明文。而執行名義成立後，債權人將債權讓與第三人，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所稱之繼受人，雖得以原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惟民法第297條第1項既明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則債權受讓人於該項讓與對債務人生效前，自不得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是債權受讓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規定，本於執

01 行名義繼受人身分聲請強制執行者，除應依同法第6條規定
02 提出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外，對於其為適格之執行債權人及
03 該債權讓與已對債務人發生效力等合於實施強制執行之要
04 件，亦應提出證明，併供執行法院審查（最高法院98年度第
05 3次民事庭會議第5號提案參照）。次按依一定之事實，足認
06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區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
07 地，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
08 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
09 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區域始為
10 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再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
11 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戶籍
12 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
13 393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15 將對債務人陳國華之債權讓與予本件債權人。債權人現以臺
16 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7029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17 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執行云云。

18 三、經查，本件債權讓與之通知，前經債權人對債務人為寄送，
19 因逾期未領遭退回，有債權人提出遭退回之信封在卷可稽。
20 又本件債務人實際居住情形，由本院民事執行處囑託基隆市
21 警察局第三分局調查，經函覆已按址查訪未遇債務人，且據
22 鄰居稱該址鮮少有人出入，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113年9
23 月10日基警三分三字第1130313335號函在卷可憑，是債務人
24 並未居住於該址之事實，堪以認定。債務人實際上既未居住
25 於債權讓與通知之寄送地址，揆諸前揭說明，該送達即非屬
26 合法送達，足認本件債權讓與尚未合法通知債務人。本院乃
27 於113年8月29日命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合法通知債務人
28 債權讓與之送達證明，該通知業於113年9月4日送達債權人
29 等情，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綜
30 上，債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提出證明本人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
31 之相當證據，自應駁回其對債務人強制執行之聲請。

01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02 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4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